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470
22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38(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言	1 - 4	3
二、按年编制的概算	5 - 7	3
三、方法和筹措安排	8 - 14	6
四、所需资源	15 - 38	8
五、大会要采取的行动	39	15

目录(续)

页次

附件

一、1993年5月1日员额分配情况	16
二、1993年8月1日起72个增加员额的分配情况	17
三、1993年8月1日当前员额分配情况	18
四、关于建议的员额的额外资料	19
五、各部/厅现有员额分配情况	29
六、剩余127个建议员额的分配	43
七A、1993年建议员额的分配	44
B、1994年建议员额的分配	45
八、1993年待命部队规划队旅行计划	46
九、情况室的拟议设备	48
十、1993年估计支出	49
十一、19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预计收入和支出	50
十二、1994年的估计支出	51
十三、1993年7月16日行预咨委会核可的经费分配情况	52

一、导言

1. 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号决议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1992年12月7日A/47/757号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

2. 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是第7至12段)除其他外特别提到采用和使用支助帐户作为分配各维持和平行动之间额外员额的经费的一种机制和作为应付不断改变的需要而在各办公室之间灵活调动额外员额的一种手段。委员会建议考虑根据本年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提出支助帐户的年度概算,并可以在提出订正概算时加以增订更改;给秘书长一段过渡时间,以便评价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之间按比例提出间接费用(包括方案支助、办公室租金、设备购置)的年度经费筹措安排的实际可用性和可行性。

3. 因此,于1993年7月8日向咨询委员会提出A/CN.1/R.1176号报告。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后认为,鉴于支助帐户的使用大为增加,这一报告应当提交大会审议。在大会审议该报告之前,咨询委员会同意从支助帐户为1993年8月1日开始的四个月期间付出400万美元,作为对有关办公室提供紧急救济的临时措施。这包括,除其他外,72个员额的经费、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情况室的费用、增强软件、特殊医务设备和翻译费用。附件十三载列这400万美元的分配情况。

4. 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兹将本报告提交大会。本报告除其他外着重讨论下列问题:

- (a) 为支助维持和平行动按年编制概算的可行性和是否切合实际;
- (b) 将支助经费分配给各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法以及筹措经费的方法。

二、按年编制的概算

5. 已经参照1990年5月1日支助帐户实际启用后的经验,审查了按年编制概算的概念。在这期间,有些因素对秘书处是否有能力应付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与相关活动的要求具有极大的影响,这些因素在本报告的审查中始终受到注意。

6. 首先是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与相关活动大量增加。这些行动的任务期限各不相同,有几项行动的延长是一一次次短期延长不同的期限,有几项行动已经延长许多次。有的行动在性质上有了改变,变得较为复杂,承担了传统的维持和平工作以外的新工作,开办新的维持和平行动至少也是难以预料的。这次绝不是对各个行动的种种特点彻底加以审查,而是揭示某些重要变数。

7. 在这一背景下,本报告讲讨论若干主要因素如果把这些因素列入考虑,为支助帐户规定按年编制概算可能优点更多。

(a) 预算期间

为了最好地进行按年概算的编制和审查程序,建议考虑以下两点:

(一) 预算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第一个年度概算应在预算年开始前的大会常会中提交大会;

(b) 资源

向秘书处直接支援维持和平行动的单位提供充分的资源是最最重要的,这一点在下文有关各段中还会进一步解释。除员额、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和有关的共同事务费用外,还必须提供军职和文职人员加班、旅行、培训、扩大行动和增加新行动的应急措施以及不能在年底预算中匀支的其他特别需要的资源。实际需要的订正或追加资源首先应提请咨询委员会同意,然后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 员额首先有必要订出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基本员额数,包括各职等人员,作为有关单位有效发挥职能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最低的连续需要的员额。其次必须提供数目可以变动的一些额外员额,以便逐步增加,使这些单位的员额足以应付全部需要。这一组员额可以视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活动的总的需要而增减。第三、目前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第二期安哥拉核查团)、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联合国第二期联索行

动(联索行动)、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联合国西撒哈拉全票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联合国卢旺达观察团(联卢援助团)包括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联合国海地观察团(联海观察团),可以以它们的员额为根据,订出经常连续的和递增的员额数。由于支助帐户负责经费的员额是临时性的,两类员额的必要区别不妨以所提供员额数员额的百分比规定。第一类“连续性”员额和第二类“灵活性”员额也许可以分别订为70%和30%。应当指出,执行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的结果造成经常预算所负担的员额减少,从而命名秘书处丧失了为了建立新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活动而不得不承担的新增工作量与职责的匀支能力。连续性员额将增强有关单位这一遭到削减的能力,因为必须假定:联合国在可预见的至少二至六年内会不断要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活动。连续性员额连同经常预算所负担的常设员额将成为主要资源,为维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提供必要的最低员额。这类员额由灵活员额补充,灵活员额为具体任务需要的员额,如为大而复杂的任务征聘审计员,或由于总的活动增加直接产生的一定期限的具体需要。

以上提议是为了答复咨询委员会报告(A/47/757)第12段中的要求,该段要求解释为什么提议在支助帐户下设临时员额和核心员额。

(一)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主要的需要限于代替长期病假和产假的工作人员。但是在这过渡时期有些临时助理人员根据规定已经安排了任务。见下文第16段。

(二) 加班需要这一规定去支付若干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单位加班费用。这是免不了的,因为必须遵守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截止时间,例如编写提交给安全理事会、大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文件。由于支助维持和平行动各单位的工作性质特殊,以及总部和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的地点有时差,所以短

促的截止时间是不可避免的。

(四) 旅行到现在为止,为支助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需经费是从每一个维持和平预算的文职人员费用内详细开列的项目下拨款。但是最近为支助维持和平行动而所需增加的旅费性质不同,不能够直接划为某一项行动,最好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见下文第24段的说明。

(五) 其他除了与员额有关的共同事务费外,还有一次性的特殊需要费用,例如办公室迁移和有关费用、软件增强特殊设备和通讯、培训(包括教材和助手费用)、其他费用(如订约承办事务和杂项)。见下文第25至37段的讨论。

(六) 应急措施另一个必要的部分是数目不定的一小组必要人员,可以及时而有条理地开始新的行动。这是上文(-)所讨论的两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因为工作人员总数是有一定的,视正在进行中的行动的数目和不同状况而定。兹建议不妨为这一需要而单列一笔明确的经费,根据P-4级专门人员的总连续性员额和一般事务人员的连续性员额的百分比折算工作月数而算出其数额。这笔经费留在中央,是不分配资源,唯有在开创新的行动时逐渐少量使用,在提出下一次预算时事后追报。

三、方法和筹措安排

8. 支助帐户自1990年设立后,其经费均列入从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数额等于文职工作人员部门经费的8.5%。这一百分比的计算是根据当时五个维持和平行动(观察员部队、联塞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建制文职人员总的标准费用中额外员额总的标准费用所占的比例。采用这种百分比的规定,避免了各维持和平行动中额外员额费用的分配不平衡问题。

9. 咨询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A/47.757)第7段重申其先前的意见,认为采用“全面的”百分比不能应付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同需要。在该报告第8段,委员会又指出,8.5%的比率过度。因为1990/1991年支助帐户动用的收入不到90%,留下为

支配余额约240万美元。委员会给大会报告(A/47/990)第36段又说,根据任务地区文职人员的薪金、一般人事费和旅费全部费用的8.5%编列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负担员额的所需经费,在具有大型文职人员建制行动中或许不会完全需要。

10. 上文第8段说明,这个方法将大大增加总部各支助单位工作量,因为它是把支助帐户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活动共同具有的一个重要部门(文职人员部门)联系起来,不过这种联系被认为是最适当的,这一联系还可以扩大,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其他部门,但不需要很多行政支援的项目除外。不过,这样做是否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支助费用最适当数额的问题,仍不无疑问。秘书长给大会报告(A/47/655)第24段指出,采用核准的百分比并没有对该帐户提供过多的资源。未支配余额240万美元可能是因为当时对秘书处要求增加的资源极力设法节省的缘故。下文第38段对此又提供了一些资料。

11. 支助帐户目前作业的简明性为对各维持和平行动公平分配支助费用提供了一个容易作业的机制。这也是一种有效率地应付不断变化的需要而在单位灵活使用资源的方法。

12. 审查过的另一个概念是按各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比例分配总经费。但是这需要拟定很复杂的办法去计算,而这种计算很容易受到本报告第6段所提到的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对支持各行动有不同的重要性。比例办法也缺乏现行办法内在的优点,即统一地公平地对各维持和平预算增加或减少资源而不需要复杂的计算。

13. 还考虑了单独为支助帐户摊款的意见。但是这显然有将支助帐户与维持和增预算分开的不良影响,不符合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中公平反映和分配费用的需要。而且那样会丧失现行财务办法的另一个简易特点,即从已核可的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转拨支助帐户的经费。

14. 鉴于现行安排的简易性和透明性,兹建议维持现行办法,但可能须要做必要的调整和细致规定,例如采用按年编制的概算。

四、所需资源

15. 到1993年5月1日,计有194名员额经费来自支助帐户,其中91名属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103名属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这些员额按部门单位分配的情况见附件一。此外,相当于50个额外名额(15名专业人员,35名一般事务人员)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提供。

16. 对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和职务作了一次总审查。审查结果显示,这些人员的职责具有连续性。因此建议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转换出41名员额(相当于六名专业人员和35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余相当于九名员额(八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的一般临时助理建议按如下方式逐步取消:目前提供给内部审计司相当于四名专业人员的员额,于1993年12月31日停止;目前提供给帐务司相当于四名专业人员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的员额于1994年6月30日停止。

17. 1993年所余的月份中,希望咨询委员会同意增加199个名额(1名D-2,6名D-1,10名P-5,43名P-4,28名P-3,5名P-2/1和106名(3名为特等)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中41名是上文所述转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提议的199名员额分配情况如下(所要求的199名员额详情见附件四):

(a) 维持和平行动部--1名D-2,6名D-1,8名P-5,29名P-4。6名P-3,2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31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包括转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相当于2名P-5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的员额;

(b) 外勤司--4名P-4,10名P-3,5名P-2/1,1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43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包括转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相当于1名P-3和21名一般事务人员的员额;

(c) 新闻部--1名P-5;

(d) 行政和管理部--1名P-4;

(e) 内部审计司--1名P-5和2名P-3;

(f) 维持和平筹资司--2名P-4,3名P-3和3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员额;

(g) 帐务司--2名P-4,2名P-3和5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员额;

- (h) 财务司--1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
- (i) 征聘和安插司--2名P-4和5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员额,包括转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当于2名P-4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的员额;
- (j) 人事行政和训练司--1名P-4, 1名P-3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员额,包括转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相当于2名一般事务人员的员额;
- (k) 医务和职工协助司--1名P-3和3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员额,包括转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相当于2名一般事务人员的员额;
- (l) 房舍管理事务处--2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员额,转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 (m) 购置和交通事务处--2名P-4, 3名P-3和6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人员,包括转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相当于2名P-3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的员额;
- (n) 电子事务司--2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员额,转自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18. 一如第3段所述,要求的199名员额之中72名在咨询委员会的同意下核准。这72名员额的分配情况见附件二。附件三载列目前总共核可的266(194加72)名员额的分配情况。附件五不计经费来源分别载列各部厅到1993年8月1日现有员额的分配。其余127(199减72)名员额的分配见附件六。附件七A载列1993年现有和提议的全部员额分配情况。这些员额的组成为:3名D-2,8名D-1,23名P-5,86名P-4,57名P-3,名P-2/1,8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201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393名员额来源如下:

1993年8月1日以前核可的员额	19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作为临时	
措施核可的员额	72
加:要求核准的员额	127
	393
	===

19. 咨询委员会1993年7月作为临时措施核可的额外72名员额之中, 22名分配给维持和平行动部, 其中10名员额(1名D-1, 1名P-5, 3名P-4, 3名P-4, 2名P-3和3名一般事务人员)建议自1994-1995两年期经常预算拨出经费。这10名员额占维持和平行动部情况室人员总数的一半。1994年, 建议这些员额调动如下: 2名P-4, 1名P-3和2名一般事务人员留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作为协调中心股; 1名D-1为维持和平筹资司的特等干事; 一名P-5作为征聘和安插司专门处理维持和平事务的科长; 1名P-4和1名P-3分配给购置和交通事务处; 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分配给外勤司。

20. 附件七B显示1994年这393名员额的分配情况。1994年这些员额的年度费用估计为2 990万美元。

21. 最近外勤司并入维持和平行动部, 内部审计司从行政和管理部转入新设的检察与调查厅, 再加上安全理事会新增了一些特派团: 联格观察团, 联利观察团, 海地特派团, 联合国援助卢旺达特派团, 这些变动对于所需资源的影响, 除了第17和18段列举的员额以外, 尚未进行全面评价。

22.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一如第7(b)(二)段所述, 本项下提议的经费1993年为98 600美元, 1994年为207 500美元。此外, 提议拨款204 000美元供帐务司1994年完成外地会计项目, 182 500美元供秘书长执行办公室使用。

23. 加班费--基于第7(b)(三)段所述理由, 建议为1993年拨款130 000美元, 1994年190 000美元, 作为加班费。所拨款项按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计, 可提供的加班时间两年分别为5 100和7 400小时左右。

24. 旅费--建议拨款175 000美元以供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待命部队管理股于1993年展开业务, 联合国待命部队系统目前是应会员国的要求实施。管理股所派工作队将同各国政府就提供部队事宜进行必要的磋商和安排, 并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日内瓦和联合国比萨补给站进行协调。旅费方案载于附件八。1994年提议拨款375 000美元。又提议拨款约40 000美元供维持和平筹资司的干事在1994年间前往外地访问, 以便评价各特派团的具体财政需要。

25. 训练--建议拨款200 000美元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部1993年执行训练方案的经费。训练方案包括一个重点在于增进人们对总的维持和平方面的认识的长期训练政策, 和为即将前往特定任务区的单位和个人举办的短期训练。方案的主要部分包括编制和印发训练教材。具体活动如下: (a) 召集人员, 如可能的部队指挥官、高级政治和行政官员等, 讨论并听取维持和平方面的最新发展; (b) 为国家参谋学院编制维持和平课程; (c) 为民警官员编制维持和平训练课程; (d) 与国际劳工组织协调, 编制维持和平单位使用的训练材料和供联合国士兵和军事观察员使用的手册; (e) 研究和安排语言课程, 以克服民警和军事观察员交流的困难; (f) 查明组织上维持和平训练的需求, 协调各会员国的训练政策以改进维持和平的训练并使之标准化; (g) 向国家或区域维持和平训练机构以及提供部队和单位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给予技术支持和咨询意见。经费的分配如下:

(a) 编制维持和平课程和有关的训练材料, 以及联合国士兵用的手册和军事观察员使用的手册, 印刷费包含在内(150 000美元);

(b) 举办为期两天的国际维持和平问题讲习会(30 000美元); 与法律事务厅协调, 为30名官员举办为期五天的讨论会(15 000美元); 参加培训会议, 包括访问训练中心(5 000美元)。

26. 1993年年初召集了一个外勤训练政策小组, 成员为下列单位的代表: 政治事务部, 人道主义事务部, 维持和平行动部, 行政和管理部。根据该小组报告中的建议, 只选择了经确认为优先领域且在1993年内可以完成的项目。增加经费280 000美元左右可使人力资源管理厅的培训处执行下列活动:

(a) 维持和平讲习班--全世界越来越多的机构和组织正在制订关于维持和平的培训和宣传方案。因此, 联合国很需要了解一切现有的概念和材料, 方能以费用最低廉的方式举办维持和平所有各方面的培训。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国际和平学会的合作下, 培训处将在总部召开一个为期五天的讲习会, 上述机构的高级别代表和其他公认的专家将到会介绍他们进行中的活动。讲习会除其他外, 将促进达成工作

安排来充分利用这些机构制订的方案,并可编制一份培训材料、课程、资源人士、机构和设施的总目录。受邀请的大约有代表最重要机构的20名人士,费用估计为50 400美元。

(b) 管理和监督外勤业务--大约99 200美元的经费可使培训处制订和执行专门涉及外地任务问题的外派人员管理培训方案。方案着重于迅速应付产生的问题,涉及的管理事项包括解决问题/作决定的技巧、战略规划、财务、人事和一般行政领域的政策和程序,指挥结构(民事/警察/军事),保安问题,制订和安排任务时的规划和后勤考虑,领导和人事管理技巧,工作人员和管理方面的关系,性别问题,管理当地征聘的人员。培训以个案研究模拟和集体解决问题的练习为基础。为四个选定的任务:联莫行动,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联保部队和联萨观察团各七天培训的费用(77 000美元)包括两名培训者费用(44 800美元)及其旅费和有关费用(32 400美元)。发展费(22 000美元)包括编制教材,起草个案研究,参与人指南等等。

(c) 安全--执行任务的人员所面临的危险日益增加,死伤人数也随之增加。提供经费110 400美元可使培训处在总部举办一个讲习班来讲解安全事项,包括安全管理、保安计划、工作人员的行动、疏散程序、护送、地雷辨认、通讯、安全标准行动程序、谈判和解决冲突的技术。目前执行任务的特派团将各派两名负责民事和军事两方面安全的人员参加,他们返任后即就此一问题给予现场训练和简报。

(d) 工作人员咨询--鉴于工作人员在任务地区日益面临高度紧张局势,紧张情绪的应付和控制成了极重要的问题。提供经费20 000美元可使培训处编制工作人员咨询和有关问题的训练和报告材料,分发给外地工作人员,并在总部开办一个课程。

27. 调动和有关费用--秘书处大楼急需设置一个情况室,增加的人员也需要额外的空间。因此,某些单位将在紧急情况下转移至其他地点。提议1993年拨款

1 250 000美元,支付下列费用:(a)受影响单位的调动和房地装修(900 000美元);(b)租用办公房地(350 000美元)上述转移和装修费用的一半(450 000美元)将从经常预算偿付给支助帐户,其必要经费已列入1994-1995两年期的经常预算。

28. 设备和通讯费--情况室需装备必要的设备以便作为技术神经中枢,应付日常的业务压力,包括维持同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之间的通讯。最初设立时情况十分紧急,以致工作人员必须携带私人的设备来工作。由于缺乏适当设备,情况室不能收到外地任务区的机密材料,获取紧急资料的唯一办法是通过可能涉及安全问题的普通电话线,这样严重地减损了情况室的潜在作用。因此,提议拨款430 000美元购置附件九所列的设备。另外还须拨款50 000美元支付1993年的商业通讯费。

29. 化学分析室--建议拨款 85 000 美元,为医务处设置一个较大的单位。这样可使任务所需数量日益增加的实验室测试过程加快。实验室测试的费用预计可从1.75减少成0.20美元,此项费用目前计入维持和平任务帐下。

30. 特殊设备--建议拨款7 000美元,为维持和平筹资司购置三台轻便个人用电脑。

31. 软件的增强--建议拨款300 000美元用以购置、测试和执行财务司最急需增强的软件。若干年来,财务司一直需要改进其系统以便有效处理日常任务:自各不同来源收取资金,管理和投资多种货币的现金,以及支付款项。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5号决议要求加强对本组织内所有现金资源的集中管理,包括最适当地使用可用的现金。

32. 财务司长期以来使用着一种勉强过得去的半自动半手工程序执行上述职务。但由于新增了许多日益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这些程序已不敷使用。

33. 增强软件是一次性的花费,长期下来,将可减少额外人员以应付手工作业量增加的需要,同时可使各个维持和平现金结余所赚取的投资收入增加。这些功能性的加强多数利用市场上出售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彼此相容的软件包,只是最初需要稍加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a) 银行资料和自动存取服务包括一个可同银行现有联机资料系统接口的先进软件包，提供当日主要存取帐目的全部资料；银行帐目核对软件，可接受自动计入财务帐户的存取手续；一个容许联机发出并核对停止付款指示以及自动注销支票的软件包。估计费用为175 000美元；

(b) 投资证券组合管理软件财务司目前有一个粗糙的在主机上使用的旧程序，每周每月提供关于各不同资金和资金组所作现金投资的有限资料。提议购置一个全新的在个人用电脑上使用且具备投资管理、分析和汇报全部功能的软件包，费用估计为85 000美元；

(c) 为了确保最重要的各项功能包含在上述某一软件包或综合管理资料系统计划具备的功能之中，确保购置的软件包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充分相容并可立即相连接，提议聘请咨询公司来评价个别的软件包，给予采购建议。咨询费估计为40 000美元。

34. 订约承办事务会议事务厅估计1993年上半年安全理事会翻译文件的90%，共计32,180页中的28,962页，涉及维持和平活动。由此而积压了大约15 000页的文件。

35. 安全理事会有五个附属机构专门处理维持和平活动：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

36. 同一期间内，安理会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越来越多地讨论维持和平活动：73次正式会议中55个，109次非正式协商中68个。五个附属机构另又举行了共29次会议。因此，需要经费447 000美元以供会议事务厅通过一次性的订约承办翻译服务来处理积压的文件。

37. 杂项提议拨款8 000美元购买杂项用品，如参考资料和地图，架设/幻灯片放映机，解说用幻灯片，录象设备和录象带，卷轴和其他杂项物品，供维持和平行

动部的待命部队管理股进行简报和汇报。

38. 一如附件十所列, 1993年预计支出总额约达2 540万美元, 入帐的收入额, 如附件十一所列, 总数为2 270万美元, 包括1992年未支用的余额290万美元。1993年其他收入目前预测约为470万美元。1994年预计支出额, 如附件十二所示, 约为3 540万美元, 其中包括第27段指出的来自经常预算一笔大约450 000美元的款额。

五、大会要采取的行动

39.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所要采取的行动有以下方面:

(a) 决定设立支助帐户年度概算, 日期从1月1日至12月31日, 并将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1995年的首次年度概算;

(b) 决定继续支助帐户的目前筹资安排, 在每一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列入等于特派团文职人员费用的8.5%的款项。

(c) 授权按照第15至38段的规定从支助帐户提供1993年和1994年所需资源, 包括咨询委员会作为临时措施同意的400万美元在内。

附件一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993年5月1日员额分配情况

	D-2	D-1	P-5	P-4	P-3	P-2/1	G-7	一般事务 人员	共 计
行预咨委会 a			1						1
秘书长办公厅	1		1	1				1	4
维持和平行动部		1	3	5	3			12	24
外勤司		1	3	15	14	1	4	45	83
法律事务厅			1		1				2
行政和管理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b								1	1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									
维持和平筹资司	1		2	6	3		1	9	22
帐务司			1	2	1			2	6
财务司				1	1			3	5
财务管理和管制司				1				2	3
人力资源管理厅									
征聘和安插司					1			1	2
人事行政和训练司				3				3	6
医务和职工协助司			1	1				2	4
总务厅									
房舍管理事务处								3	3
购置和交通事务处				2	5			10	17
电子事务司						1		3	4
检察和调查厅-									
内部审计司				6				1	7
新闻部									
共 计	2	2	13	43	29	2	5	98	194

a P-5员额的一半费用由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的偿还款提供经费。

b 员额属办公厅。

附件二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993年8月1日起72个增加的员额的分配情况

	D-2	D-1	P-5	P-4	P-3	P-2/1	G-7	一般事务 人员	共 计
行 预 咨 委 会									
秘书长办公厅									
维持和平行动部	1	2	2	7	1		1	8	22
外勤司				1	2	1		10	14
法律事务厅									
行政和管理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1					1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									
维持和平筹资司				2	2			2	6
帐务司				2	1			3	6
财务司								1	1
财务管理和管制司									
人力资源管理厅									
征聘和安插司				2				3	5
人事行政和训练司				1	1			2	4
医务和职工协助司					1			3	4
总务厅									
房舍管理事务处									
购置和交通事务司				1	2			3	6
电子事务司									
检察和调查厅-									
内部审计司					2				2
新闻部			1						1
共 计	1	2	3	17	12	1	1	35	72

附件三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993年8月1日当前员额分配情况

	D-2	D-1	P-5	P-4	P-3	P-2/1	G-7	一般事务 人员	共 计
行预咨委会 a			1						1
秘书长办公厅	1		1	1				1	4
维持和平行动部	1	3	5	12	4		1	20	46
外勤司		1	3	16	16	2	4	55	97
法律事务厅			1		1				2
行政和管理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b				1				1	2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									
维持和平筹资司	1		2	8	5		1	11	28
帐务司			1	4	2			5	12
财务司				1	1			4	6
财务管理和管制司				1				2	3
人力资源管理厅									
征聘和安插司				2	1			4	7
人事行政和训练司				4	1			5	10
医务和职工协助司			1	1	1			5	8
总务厅									
房舍管理事务处								3	3
购置和交通事务处				3	7			13	23
电子事务司						1		3	4
检察和调查厅-									
内部审计司				6	2			1	9
新闻部			1						1
共 计	3	4	16	60	41	3	6	133	266

a 一半费用由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的偿还款提供经费。

b 包括办公厅的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附件四

关于建议的员额的额外资料

一、维持和平行动部

1. 为了改进和加强提供给各维和行动的支助的质量,已决定将外勤司并入该部。在最后的组织安排尚未决定前,外勤司的资源单独列于第2段。由于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需要急剧增加,建议就1993年剩余时间增加83个员额(一个D-2、6个D-1、8个P-5、29个P-4、6个P-3、2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31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包括将等于2个P-5和2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员额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转正在内。1994年建议增设5个员额(1个D-1、1个P-5、1个P-4、1个P-3和1个一般事务人员),派往其他各办公室(见本报告第19段)。

(a) 副秘书长办公室

(一) 建议设立一个D-1员额加强该办公室。现职人员将作为该部高层管理人员直接协助副秘书长和执行广泛的职责。此外,提议设立一个P-5助理秘书长特别助理员额,他也将负责就一系列在递交给法律事务厅之前需在该部之内审议的问题向该部提供法律意见。另外,现职人员将负责联系该部与法律事务厅之间的所有有关事项。另提议设立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提供秘书支助。

(二) 情况室建议设立一个D-1特等干事员额,担任情况室主任。此外,建议设立一个P-5军事干事员额,担任副主任和所有军务的高级顾问,负责情况室军事部门的顺利有效运作,包括与外地的军事总部定期联系,军事与政治资料系统的结合,情况室工作与产出的监测,资料交流的组织,与其他部/厅、机构和各常驻代表团的联络和协调等。

(三) 建议设立第二个P-5员额,作为担任领班的文职政治干事。除了在四次轮班当中值班外,现职人员还须负责日常控制和管理派到情况室的人员,并负责轮班制度,确保有恰当的人员配置和业务运作。

(四) 建议设立三个P-4员额担任其余三个班的领班。他们将负责检查收到的情报,决定其重要性和所需采取的行动。

(五) 建议设立三个P-4和三个P-3员额,为四个轮班的每一个班提供所需的专业人员配置。这样可以使情况室至少有一名军事干事在每星期七天的昼夜任何时候作为值守人员留守。值班干事将处理情况室与各外地办事处之间的通讯、回应关于援助的要求、详解各外地特派团的情况报告和分发给总部官员、就军事上的重要事项提供意见和协助以及向总部官员简报各外地特派团的军事发展情况。另提议设立六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他各等),以提供秘书支助。

(六) 政策和分析股由于指导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政策的拟订和监测的工作正经历重大的转变,而这项工作极为重要,提议就设立一个D-1员额任该股股长。现职人员将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另建议设立一个新的P-5员额,起草和分析政策报告。提议由一个P-4员额,需有坚实的学术和研究背景和联合国系统内必要经验,以协助进行高深研究。提议设立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提供秘书支助。

(七) 协调中心股--该股将提供权威资料,答复各常驻代表团和(或)各国政府所提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问题。如第19段所述,现提议在1994年设立五个员额(2个P-4、1个P-3和2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各等)),由情况室调出,作为该股的人员。

(八) 执行事务处提议设立四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包括两个特等人员在内,以协助执行干事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登记名册。

(b) 非洲司建议增设两个员额,一个是担任高级政治事务干事的P-5员额,一个是担任政治事务干事的员额,以协助起草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为军队派遣国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以及与各常驻代表团和外地高级官员联络。

(c) 亚洲和中东司建议设立一个新的D-1员额加强该司,以及增加一个P-4员额协助对六个行动的支助,这六个行动是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

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塞部队、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黎部队和伊科观察团。

(d) 欧洲和拉丁美洲司建议设立一个新的D-2员额,作为该司的行政领导。另外建议再设立一个D-1员额,立即负责现有的一个维和行动,并协助筹备将来的维和行动任务。工作量的强度和复杂性不可低估;举例来说,单是联保部队,安全理事会已通过将近50项决议,并由主席发表了30份以上的声明。所有这些都需要大量的工作、与各常驻代表团和外地协商、起草报告、商谈决议案文和采取后继行动。提议增设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提供秘书支助。

(e) 军事司

(一) 军事顾问办公室建议增设一个D-1军事顾问助理员额,担任该司第二号主管。现职人员将协助协调和组织军队派遣国会议,并将负责协调未来行动的长期规划。提议增设一个担任副扫雷顾问的新的P-4员额,协助审查用什么方法评价各个地雷和军火清除组所取得的标准的质量,并特别注意扫雷人员的技术训练需要和当地居民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扫雷顾问大量前往实地意味着其他地区无法顾及;例如,顾问在莫桑比克时,就没有后备人员处理索马里的危机。因此,助理将承担起这一重要的支助作用。提议设立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提供秘书支助。

(二) 规划科建议设立十二个新的员额(1个P-5、4个P-4、3个P-3和4个一般事务人员)。P-5员额是一名政治干事,担任副科长之职。现职人员将对科长提供咨询意见,科长为一名军事干事。该科将承担广泛的责任,包含联合国现有和未来维持和平行动短期、中期和长期军事规划的所有方面,包括同军队提供国的联络,以及必要时将协调联合国对外部机构和组织的需要。增加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用于提供秘书和文书支助。

(三) 待命部队管理股要求提供一个P-4员额给该股,以保管和修订秘书处与参与这一倡议的每一会员国之间的待命部队协议。估计约有100个国家参与,并预期每年须就处于待命状态的所有人员/单位订正协议。对所提供的这些人员/

单位将须进行“情况”核查,使人员随时待命,并按照联合国指示配备所要求的装备和训练。此外,也提议设立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提供文书和秘书支助。

(四) 建议设立三个新的员额,一个是P-5训练顾问、一个是P-4助理训练顾问、一个是一般事务人员,协助维持和修订秘书处发布的训练准则,协调和编写新的准则,协调维持和平训练活动与类似活动的资料的收集。

(五) 提议设立一个P-5政治顾问员额、一个P-4副政治顾问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协助编写和发布民警准则,在含有民警人员的新维和行动开始时提供技术援助。要管理五个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警察业务并回应他们的要求,所涉的工作量庞大,因此有必要设立第二个员额。此外,提议设立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提供秘书支助。

(六) 建议设立担任军事人员管理干事的两个P-4员额,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观察员,警察监测人员和各个单位目前共有70 000人以上的轮调事务的所有方面。他们的责任将包括:保管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的所有人员的轮调数据基;提出替换要求;协调各项答复和确保收到每一军事和(或)警察观察员的履历和医疗记录;与外勤司协调;通知各外地特派团更换人员的抵达时间和向各有关常驻代表团提出关于所有人员的绩效报告。他们也将负责保管统计数字和历史数据基。另外提议设立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提供文书和秘书支助。

(七) 建议设立两个新的员额,一个是P-4报告干事,一个是担任秘书的一般事务人员,负责分析和综合各特派团和其他来源送给军事顾问的资料。报告干事也将起草资料说明、简报文件和报告,供军事顾问办公室发布。

(八) 建议设立一个P-4员额任计算机信息专家,其职务为分析和安排流入该部和该部内部的信息,并就建立地方网络、电子邮件和电子数据的储存成为该部的交流中心。还提议设立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提供文书支助。

(C) 提议设立八个P-4员额,以配合派到三个区域司的军事干事(派到亚洲和中东司的有两名,派到非洲司与拉丁美洲司的各有一名)。这些干事将负责在各自地域内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军事事务。他们将担任一个或多个特派团的专家/主要顾问,并作为承担主要特派任务的同事的后备人选。他们的职责将包括:监测每日情况,就所有军务向其主管提供意见、协调特派团军事组成各方面的变动(减少、增加、精简等),访问特派团,协助编写秘书长报告和协调所有军事派遣国会议。另提议设立四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提供秘书支助。

二、 外勤司

2. 建议1993年增加64个名额,其中包括改叙相等于1名P-3和21名已获准作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一般事务员额(4名P-4,10名P-3,5名P-2/1,和45名一般事务人员,包括1名特等级),部署情况如下。1994年,将以本报告第19段所述重新部署方式,增加一名一般事务员额。

(a) 司长办公室建议增加两名一般事务员额担任秘书的助理工作;

(b) 规划协调和新闻事务处建议增加三名一般事务员额,担任秘书支助工作;

(c) 外勤人事科—建议增加八个员额(1名P-3,7名一般事务其他各等)。P-3员额可协助联合国志原人员的工作,其中大约600名志愿人员目前担任外勤任务或尚在谈判中。7名一般事务员额分配如下:旅行股2名;行政股3名;工作人员股2名,本报告第19段指出,将于1994年部署一名一般事务员额到本科,以协助文书工作。

(d) 外勤财务及预算科建议增加24名员额(2名P-4;6名P-3;3名P-2/1和13名一般事务员额,包括一名特等级)以加强该科编制必要的费用估计、预算实施报告、答复审计意见等的的能力。增加资源还可使该科能够审查许多已不合现实的现行政策和程序,并制订革新办法,简化、加速和促进该科工作及外地的各财务科的工作,例如:

(一) 编制标准费用指南,用于编制所有维持和平预算时共同列入项目,如

车辆、空中支助服务、通讯设备、予构建筑物等；

(二) 编制标准预算大纲和支助自动化的摘要；

(三) 执行外地财务及预算制度/结构；以及其他基本规划工作。

(e) 后勤和通讯科建议增加二十六个员额(2名P-4, 3名P-3, 2名P-2, 和19名一般事务(其他各等)以加强该科能力, 分配情况如下。适当考虑到该科内的情况, 继续文职和军事人员结合的安排。在可能范围内, 现有的工作人员外, 又以各国政府提供, 不需要本组织付钱的军官补充(目前有12名)。由于工作性质在后勤与通讯使用这种方式最能借重军事人员的专门知识与训练。由于他们不熟悉联合国的政策及程序, 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 这些军事官的工作均由经常工作人员协调和监督, 所建议增加的员额将保证提供合格的工作人员参加技术调查团任务及其他外地的必要旅行, 而不会影响该科日常的工作。如其他科一样, 该科的组织结构具有灵活性, 可以根据每个任务的有关工作量的改变来重新分配工作量。

(一) 鉴于外勤任务中使用的飞机日益增加, 工作性质复杂, 因此必须考虑飞机的安全问题, 建议提供一个P-4员额的航空人员干事, 协调所有与航空安全有关事务, 并提供一个一般事务人员, 协助保存统计数字。

(二) 外勤司一再被派往基础结构有限的地区去开办业务。建议设一名P-3员额的土木工程干事负责监督和协调有关工作, 调查住宿设备、用水、下水道、电力等的需要。还建议增加四名一般事务支助工作人员。

(三) 外勤行动购置的设备中有三分之一一定为通讯网络, 决定外勤的通讯需要, 协调数据通讯问题。又建议设三名一般事务员额, 提供职员协助工作。

(四) 建议增加一名P-3员额的运输管制干事以负责管理、协调、承办为特别部队及其设备、民警、军事观察员的部署、轮调所需的飞机、航舶及陆地运输的合同安排。又建议增加三名一般事务员额协助文书工作。根据现有和予测的活动水平。估计十二个月的人员调动数月约为150 000人。

(五) 建议增加一名P-3员额的供应干事, 负责计划、编制和拟订一般用品

的费用估算数据；就建议和维持各项行动所需的用品的种类和数量提出建议；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提出初步估价；为新的任务的费用概算提出费用数据；在清偿阶段协调一般用品的处置。建议另增三名一般事务员额协助文书工作。

(六) 建议增加两名P-2员额的系统分析师，负责执行办公室自动化系统的采购和盘存控制工作(即“实况”)并进行系统加强和准备实施综合管理资料系统。此外，又建议设五名一般事务员额，提供包括中央登记和协调财产调查委员会案件的支助。

三、 新闻部

3. 需要增加一名P-5员额以加强秘书长发言办公室的能力。这个员额的专门负责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其重点放在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所有新闻媒介的关系；担任发言人办公室中维持和平行动部事项地协调中心，并负责积极向新闻媒介介绍本组织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立场与观点。后冷战时期本组织日益发挥重大作用，势必日益引起媒介的重视。与新闻界的接触--提供资料，访问、政策声明及其他协助，多半与维持和平活动有关。目前的工作人员负担太重，不增加这个员额，便无法照顾到大家日益注意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活动。

四、 检察和调查

内部审计司

4. 建议增加三名员额(1名P-5,2名P-3),在该司设立一个科,专门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P-5员额作为该科的科长。此一新建的科中所有的员额将由支助帐户中提供经费。它将负责审计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目前这项工作是由外勤一科和外勤二科分担。这两科的其余的协调中心工作将合并入一个外勤科,即包括技术合作活动、资料中心、两个区域委员会,养恤基金、保险基金、衡平征税基金、

顾问和个别承包商,和所有的生利事业。在此项安排下,予期能改进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工作。同时也可以避免将经常预算所设员额的审计人员调去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工作。

五、 行政和管理部

5. 建议增一名P-4的安全专家,加强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目前该办公室有1名P-5,1名P-3和2名一般事务(其他各等),由组织间安全措施项下供资。由于安全事故数量大增,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改善处理危险的能力,需要加强的领域有:危险评估和早期警报安全训练,通讯和外地的安全管理。因此,需要有一名安全专家从事安全协调办公室的维持和平活动。

(a) 维持和平筹资司建议增加八名员额(2名P-4,3名P-3和3名一般事务(其他各等))以应付本司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新任务期限寻求财务批准的日益繁重的工作。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不论内部或外部,都在不断增加之中。增加的员额可以减轻工作压力,把工作量减少到可以处理的程度,并确保所需的服务能及时提供。1994年将通过上文第19段所述的调动增加一名D-1员额,以加强该司在以下几个方面的能力:协调数据收集,报告编写,答复有关偿还派遣部队的各国政府的费用的问题;在现有现金范围内决定支付的方式;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斟酌情况为它们的附属机构,编写报告及其他文件,包括文件的格式;并继续制订该司的内部财务,数据及管理资料系统。

(b) 帐务司建议增加九个名额(2名P-4,2名P-3,5名一般事务(其他各等)),分配如下:

(一) 行动会计科该科各股处理维持和平行动、在总部以外的各办公室、区域委员会和资料中心的会计工作。维持和平会计股除了向提供部队国家支付费用外,还负责安全理事会决议引起的海湾活动的会计工作,包括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和代管帐户。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和联保部队的空前的会

计要求使该股工作压力大增,某些规模较小的维和行动的帐户(其财务人员常要纽约给予明确意见和指导)常因此得不到所需的注意。建议将该股加强,增加2名P-3员额,两名支助性一般事务员额。又建议提供一名P-4位置的资深会计,协助科长改进帐务司、外勤司与维持和平筹资司之间的会计和报告的联络工作,这一位置可向负责个别维和行动的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和专业支助,协助确保会计报告、核对和支助财务资料的总体流动、目前是根据传统制度和新的外地会计制度,将来是根据综合管理资料系统。

(二) 偿还科

a. 薪给股:维持和平活动增加,对该股影响重大。为维持和平征聘工作人员,委派工作人员参与维持和平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顶替等,都必须涉及发薪问题。任何情况下,这些工作往往涉及教育津贴、迁移费,艰苦地点补贴,更增加了该股的工作。如上所述,现在领薪的有13 290名工作人员--四年来增加将近30%。建议为加强该股,增加1名P-4和两名一般事务员额。专业员额负责提高和监测发薪的控制环境。一般事务员额担任基本处理工作和加强审查及审计工作。

b. 所得税股维持和平的规模扩大造成办理退税的数目增加三分之一。造成这种情况一大原因是代替维和行动人员的多为当地征聘人员,需向美国缴税。此外,由于原来缴税的外派人员每人都可能享受相当大的免税额,必须由税务股进行仔细分析,因而增加了工作的复杂性。建议该股增加一名一般事务员额。

(c) 财务司建议增加一名一般事务(其他各等)员额,应付因缴付摊款次数增加而使收款活动增加的工作。

(d) 征聘和安插司建议增加7个员额(2名P-4,5名一般事务(其他各等)),以便在司内设立一个股,负责为维持和平行动及有关活动提供征聘及安插的支助。由于第二期联索行动及联保部队等其他维和行动所需员额增加,必须根据标准资格要求、

征聘活动、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内的接触、筛选、建立名册、面谈等方式，加紧寻找合适的人选。1994年，将经由本报告第19段所述的方式增加1名P-5员额，担任调动维持和平行动事项的征聘股股长。

(e) 人事行政和训练司建议增加一名P-4员额为人事干事，2名一般事务(其他各等)员额负责人事行政事务，以应付维和行动需要增加的工作人员。又建议在规则和人事手册科增加一名P-3员额，处理越来越多的人要求就各种复杂问题给予裁决或咨询意见。此外，由于维持和平任务的要求紧急，必须优先处理，因而造成正常工作的延迟。

(f) 医务和职工协助司建议增加三个员额。一名P-3在工作人员顾问办公室为在维和行动服务的大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提供顾问/心理支助。由于本组织外勤行动的范围、复杂性及危险因素均增加，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将需要更多的专业协助。建议在医务处增加两名一般事务(其他各等)员额以减轻所有维和行动的工作人员医疗纪录的存档与索检工作的压力。

(g) 房舍管理事务处建议增加两名一般事务(其他各等)员额到邮务科邮袋股，处理日增的工作量。

(h) 购置和交通事务处建议增加11名员额(2名P-4, 3名P-3和6名一般事务(其他各等))，以加强外地工作团采购科，确保维持和平任务的持续采购需要能及时满足，并应付新任务立即采购需要。在增加的采购人员中要有一名包括工作的专家，为该科提供所需的专门知识。1994年，还将通过本报告第19段提到的方式调动增加1名P-4和1名P-3员额。以进一步加强该科能力，特别是签订大型复杂合同方面。

(i) 电子事务司建议两名一般事务(其他各等)员额，应付电讯业务科业务日增的需要。

附件五

各部/厅现有员额分配情况

		1993年8月1日前核可的员额							(7)	(8)
		(1)	(2)	(3)	(4)	(5)	(6)	(7)	(8)	
		经常预算 a	对维持和 平行政助 支助	不包括对平支算 维持的预 算外员额	(1+2+3) 共计	1993年7月 1日至12月 31日的临 时助理人 员	截至1993 年8月1日 核可的员 额	1993年要 求的净增 加员额 b	1994年 调动	
职等										
	副秘书长	1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2			
	D-2	3	1		3		2	4	(1)	
	D-1	3	3		4		2	6	(1)	
	P-5	4	5		7		7	22	(1)	
	P-4	4	3		9		1	5	(1)	
	P-3	4			7		1		(1)	
	P-2/1	4			4					
	共计	24	12		36		13	37	(4)	
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		9	12		21		1	1	(1)	
	共计	9	12		21		9	24	(1)	
	总计	33	24		57		22	61	(5)	

a 包括临时调用的两个P-4、3个P-3和3个P-2。
b 包括建议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转来的两个P-5和两个GS员额。

表 2
 外勤司
 员额配置表

		1993年8月1日前核可的员额						(7)	(8)
(1)	(2)	(3)	(4)	(5)	(6)	(7)	(8)		
经常预算	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	不包括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的员额	(1+2+3) 共计	199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临时助理人员	截至1993年8月1日核可的员额	1993年要求的净增加员额 ^a	1994年调动		
职等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1		1						
D-1	1		2						
P-5	1		4						
P-4	2		17		1	3			
P-3	1		15		2	8			
P-2/1	3		4		1	4			
共计	9		43		4	15			
特等一般事务人员									
11	4		4		10	1	1		
	45		56			33			
共计	49		60		10	34	1		
总计	20		103		14	49	1		

^a 包括建议从临时助理人员转来的一个P-3和21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表 3
(新闻部)发言人办公室
员额配置表

		1993年8月1日前核可的员额							
		(1)	(2)	(3)	(4)	(5)	(6)	(7)	(8)
		经常预算 a	对维持和 平支助	不包括和 维持的预 算外支助	(1+2+3) 共计	1993年7月 1日至12月 31日的临 时助理人 员	截至1993 年8月1日 核可的员 额	1993年要 求的净增 加员额	1994年 调动
职等		1			1		1		
副秘书长		2			2				
助理秘书长		3			3				
D-2		3			3				
D-1		2			2				
P-5									
P-4									
P-3									
P-2/1									
共计		11			11		1		
特等	事务人员	2			2				
一般		10			10				
共计		12			12				
总计		23			23		1		

a 在11个专业职员职等以上员额中,5个提供新闻散发服务。

表 4
 行政和管理部
 员额配置表

1993年8月1日前核可的员额							
(1)	(2)	(3)	(4)	(5)	(6)	(7)	(8)
经常预算	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 ^a	不包括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的员额	(1+2+3) 共计	199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临时助理人员	截至1993年8月1日核可的员额	1993年要求的净增加员额	1994年调动
职等							
副秘书长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D-2	3	1	4		1		
D-1	1	1	2				
P-5		2	2				
P-4							
P-3							
P-2/1							
共计	6	4	10		1		
特等事务人员	1		1				
一般事务人员	10	4	15				
共计	11	4	16				
总计	17	8	26		1		

^a 执行事务处的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表 5
 内部审计司
 员额配置表

		1993年8月1日前核可的员额						(7)	(8)
(1)	(2)	(3)	(4)	(5)	(6)	(7)	(8)		
经常预算	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	不包括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的预算外员额	(1+2+3) 共计	199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时的临时助理人员 ^a	截至1993年8月1日核可的员额	1993年要求的净增加员额	1994年调动		
职等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1	1	1			1			
D-1	3	2	5	2					
P-5	6	6	18	2	2				
P-4	6	2	8	2					
P-3	10	1	11						
P-2/1									
共计	26	12	44	4	2	1			
特等人员	7	6	7	2					
一般事务人员	5	1	12						
共计	12	6	19	2					
总计	38	18	63	6	2	1			

^a 持续到联东权力机构解散。

表 6
 维持和平筹资司
 员额配置表

1993年8月1日前核可的员额							
(1)	(2)	(3)	(4)	(5)	(6)	(7)	(8)
经常预算	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	不包括对和平行动的维持行动的外员的预算	(1+2+3) 共计	199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临时助理人员 a	截至1993年8月1日核可的员额	1993年要求的净增加员额	1994年调动
职等							
副秘书长	1		1				1
助理秘书长	2		2				
D-2	6		6		2		
D-1	3		3		2	1	
P-5							
P-4							
P-3							
P-2/1							
共计	12		12		4	1	1
特等事务人员	1		1				
一般事务人员	9		9		2	1	
共计	10		10		2	1	
总计	22		22		6	2	1

表 7 帐务司 员额配置表							
1993年8月1日前核可的员额							
(1)	(2)	(3)	(4)	(5)	(6)	(7)	(8)
经常预算	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	不包括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的员额	(1+2+3) 共计	199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临时助理人员 ^a	截至1993年8月1日核可的员额	1993年要求的净增加员额	1994年调动
职等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1		1				
D-1	1	2	3				
P-5	2	5	7		2		
P-4	6	5	11	4	1	1	
P-3	8	5	13				
P-2/1	8	5	13				
共计	26	12	42	4	3	1	
特等一般事务人员	3	7	10	1	3	2	
	48	23	73				
共计	51	30	83	1	3	2	
总计	77	42	125	5	6	3	

^a 持续到1994年6月30日。

表 8
 财务司
 员额配置表

		1993年8月1日前核可的员额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10)	
经常预算	对维持和平支助	不包括对维持和平支助的预算外员额	(1+2+3) 共计	199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临时助理人员 ^a	截至1993年8月1日核可的员额	1993年要求的净增加员额	1994年调动			
职等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1							
D-1			1							
P-5			1							
P-4			1							
P-3										
P-2/1										
共计	4	2	7							
特等一般事务人员	3	3	7		1					
共计	3	3	7		1					
总计	7	5	14		1					

表 9 征聘和安插司 员额配置表							
1993年8月1日前核可的员额							
(1)	(2)	(3)	(4)	(5)	(6)	(7)	(8)
经常预算	对维持和 平支助	不包括对平支算 维持的预算 助外	(1+2+3) 共计	1993年7月 1日至12月 31日的临时 助理人 员	截至1993 年8月1日 核可的员 额 ^a	1993年要 求的净增 加的员额 ^a	1994年 调动
职等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1		1				
D-1	1		1				
P-5	5		5				
P-4	8		8				
P-3	10	1	12		2		
P-2/1	2	1	3				1
共计	27	2	30		2		1
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	4		4				
	37	1	38		3	2	
共计	41	1	42		3	2	
总计	68	2	72		5	2	1

^a 包括建议从临时助理人员转来的两个P-4和两个一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表 10
 人事行政和监测处
 员额配置表

1993年8月1日前核可的员额							
(1)	(2)	(3)	(4)	(5)	(6)	(7)	(8)
经常预算	对维持和 平行动支	不包括对平支 维持和行动的 预算外	(1+2+3) 共计	1993年7月 1日至12月 31日的临时 助理人员	截至1993 年8月1日 核可的员 额 ^a	1993年要 求的净增 加员额	1994年 调动
职等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1				
D-1			2				
P-5	1		3		1		
P-4			4		1		
P-3			1				
P-2/1							
共计	1		11		2		
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							
			3		2		
	1		10				
共计	1		13		2		
总计	2		24		4		

^a 包括建议从临时助理人员转来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表 11
 医务和职工协助司
 员额配置表

1993年8月1日前核可的员额							
(1)	(2)	(3)	(4)	(5)	(6)	(7)	(8)
经常预算	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	不包括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外员额	(1+2+3) 共计	199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临时助理人员	截至1993年8月1日核可的员额 ^a	1993年要求的净增加员额	1994年调动
职等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1		1				
D-1	1		1				
P-5	3	1	4				
P-4	2	1	3		1		
P-3							
P-2/1							
共计	7	2	11		1		
特等一般事务人员	2	3	5		3		
一般事务人员	13	7	22				
共计	15	10	27		3		
总计	22	12	38		4		

^a 包括建议从临时助理人员转来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

表 12
 房舍管理事务处
 员额配置表

		1993年8月1日前核可的员额						(7)	(8)
(1)	(2)	(3)	(4)	(5)	(6)	(7)	(8)		
经常预算	对维持和 平行政支	不包括对平 行政支的预 算外员额	(1+2+3) 共计	1993年7月 1日至12月 31日的临 时助理人 员	截至1993 年8月1日 核可的员 额	1993年要 求的净增 加员额 a	1994年 调动		
职等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1						
D-1			2						
P-5			3						
P-4		1	5						
P-3			4						
P-2/1			4						
共计		1	15						
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						2			
共计	3	18	146			2			
总计	3	19	161			2			

a 建议从临时助理人员转来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

		1993年8月1日前核可的员额							
		(1)	(2)	(3)	(4)	(5)	(6)	(7)	(8)
		经常预算	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	不包括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外员额	(1+2+3) 共计	199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临时助理人员	截至1993年8月1日核可的员额 ^a	1993年要求的净增加员额	1994年调动
职等									
	副秘书长	1			1				
	助理秘书长	3			3				
	D-2	5	2		7		1	1	
	D-1	4	5		9		2	1	
	P-5	3			3				
	P-4								
	P-3								
	P-2/1								
	共计	16	7		23		3	2	2
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	50	10		66		3	3	
	共计	50	10		66		3	3	
	总计	66	17		89		6	5	2

^a 包括建议从临时助理人员转来的两个P-3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1993年8月1日前核可的员额							
		(1)	(2)	(3)	(4)	(5)	(6)	(7)	(8)
		经常预算	对维持和 平行动支	不包括对平 支算的预 算员额	(1+2+3) 共计	1993年7月 1日至12月 31日的临 时助理人 员	截至1993 年8月1日 核可的员 额	1993年要 求的净增 加员额 ^a	1994年 调动
职等									
	副秘书长	1			1				
	助理秘书长	3			3				
	D-2	5			5				
	D-1	7		1	8				
	P-5	7		1	8				
	P-4	7			7				
	P-3	8	1		9				
	P-2/1								
	共计	31	1	2	34				
特等		9		2	11			2	
一般	事务人员	45	3	13	61				
	共计	54	3	15	72			2	
	总计	85	4	17	106			2	

a 包括建议从临时助理人员转来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

附件六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剩余127个建议员额的分配

	D-2	D-1	P-5	P-4	P-3	P-2/1	G-7	一般事 务人员	共 计
行预咨委会									
秘书长办公厅									
维持和平行动部		4	6	22	5		1	23	61
外勤司				3	8	4	1	33	49
法律事务厅									
行政和管理事务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									
维持和平筹资司					1			1	2
帐务司					1			2	3
财务司									
财务管理和管制司									
人力资源管理厅									
招聘和安插司								2	2
人事行政和训练司									
医务和职工协助司									
总务厅									
房舍管理事务处								2	2
购置和交通事务处				1	1			3	5
电子事务司								2	2
检察和调查厅									
内部审计司			1						1
新闻部									
共计		4	7	26	16	4	2	68	127

附件七 A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993年建议员额的分配

	D-2	D-1	P-5	P-4	P-3	P-2/1	G-7	一般事 务人员	共 计
行预咨委会 ^a			1						1
秘书长办公厅	1		1	1				1	4
维持和平行动部	1	7	11	34	9		2	43	107
外勤司		1	3	19	24	6	5	88	146
法律事务厅									
行政和管理事务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b			1					1	2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									
维持和平筹资司	1		2	8	6		1	12	30
帐务司			1	4	3			7	15
财务司				1	1			4	6
财务管理和管制司				1				2	3
人力资源管理厅									
征聘和安插司				2	1			6	9
人事行政和训练司				4	1			5	10
医务和职工协助司			1	1	1			5	8
总务厅									
房舍管理事务处								5	5
购置和交通事务处				4	8			16	28
电子事务司						1		5	6
检察和调查厅									
内部审计司			1	6	2			1	10
新闻部			1						1
共计	3	8	23	86	57	7	8	201	393

^a 一半费用由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的偿还款提供。

^b 包括执行事务处的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附件七 B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994年建议员额的分配

	D-2	D-1	P-5	P-4	P-3	P-2/1	G-7	一般事 务人员	共 计
行预咨委会 ^a			1						1
秘书长办公厅	1		1	1				1	4
维持和平行动部	1	6	10	33	8		2	42	102
外勤司		1	3	19	24	6	5	89	147
法律事务厅			1		1				2
行政和管理事务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b				1				1	2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									
维持和平筹资司	1	1	2	8	6		1	12	31
帐务司			1	4	3			7	15
财务司				1	1			4	6
财务管理和管制司				1				2	3
人力资源管理厅									
征聘和安插司			1	2	1			6	10
人事行政和训练司				4	1			5	10
医务和职工协助司			1	1	1			5	8
总务厅									
房舍管理事务处								5	5
购置和交通事务处				5	9			16	30
电子事务司						1		5	6
检察和调查厅									
内部审计司			1	6	2			1	10
新闻部			1						1
共计	3	8	23	86	57	7	8	201	393

^a 一半费用由支助预算外行政结构的偿还款提供。

^b 包括执行事务处的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附件八

1993年待命部队规划队旅行计划

估计所需经费：\$175 000

目的：谈判阶段--向各会员国提供援助

旅行准则：

- (a) 在各首都的平均停留天数：2天
- (b) 每一趟旅程中所访问首都的平均数：3个
- (c) 首都与首都间的平均旅行时间：1天

第一队：美洲、亚洲和东南亚(\$73 000)

阿根廷	日本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巴西	新西兰
加拿大	尼加拉瓜
中国	巴拿马
哥伦比亚	秘鲁
厄瓜多尔	菲律宾
萨尔瓦多	新加坡
斐济	泰国
危地马拉	美国
洪都拉斯	乌拉圭
印度尼西亚	委内瑞拉

第二队：非洲和中东(\$35 000)

贝宁	马拉维
布隆迪	马里
埃及	巴基斯坦
加纳	赞比亚
肯尼亚	沙特阿拉伯
科威特	津巴布韦

第三队：欧洲和亚洲(\$67 000)

奥地利	卢森堡
孟加拉国	荷兰
比利时	挪威
保加利亚	葡萄牙
中国	俄罗斯联邦
丹麦	南韩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瑞士
德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	乌克兰
爱尔兰	波兰
意大利	土耳其
日本	

注：上述国家的编列只是为了财政规划目的。实际数目根据所能获得的经费而可能增减。

附件九
 情况室的拟议设备

项目说明	数目	估计费用 美元
1. 电脑		
服务器	1	20 000
工作站	13	35 000
笔记簿(个人电脑)	2	6 400
打印机	7	14 000
扫描器	1	2 000
软件		4 000
		<u>81 400</u>
JDISSS系统 (美国政府提供的情报系统)	2	280 000
		<u>280 000</u>
2. 通讯		
国际线		
信息流通	13	
送受话机	13	16 700
传真	4	
携带电子呼叫器	5	
流动电话	3	
有线电视+录象机	2	
电传接收器	2	10 000
		<u>26 700</u>
3. 其他设备		
复印机	1	3 000
投影机	3	1 000
白板	4	2 000
撕毁机	1	500
休闲区	5	1 500
隔板	14	
文具		5 000
钟	5	300
家具	120	28 600
		<u>41 900</u>
总计		<u>430 000</u> =====

附件十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993年估计支出

	美元
1. 目前	
(a) 经常员额(266) (142 1月至12月,+52 5月至12月,+72 8月至12月)	13 444 100
(b) 临时员额(56 1月-6月,22 7月-12月(外勤司);7月 9日至12日(内部审计司和帐务司))	2 416 000
(c)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90 000
(d) 订约承办事务(会议事务厅)	330 000
(e) 共同事务	3 718 600
(f) 房舍租赁和翻新(维持和平行动部)	1 100 000
(g) 通讯(维持和平行动部)	20 000
(h) 软件加强(财务司)	300 000
(i) 特殊设备 ¹	523 900
	<u>21 942 600</u>
2. 新建议	
(a) 127个新员额(两个月) (减去来自项目1.(e)的\$180 800)	1 505 000
(b) 共同事务-127个新员额(两个月) (减去来自项目1(e)的\$79 700)	940 700
(c)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8 600
(d) 加班 ²	130 000
(e) 旅行	175 000
(f) 训练材料(包括附带费用)(维持和平行动部)	200 000
(g) 训练(人力资源管理厅)	280 000
(h) 空间的租赁和翻新(维持和平行动部)	150 000
(i) 通讯((维持和平行动部)	30 000
(j) 杂项(维持和平行动部)	8 000
	<u>3 427 300</u>
共计	<u>25 369 900</u> =====

¹ 情况室(维持和平行动部) \$431 000; 医务和职工协助司 \$8 500; 维持和平筹资司 \$7 900。

² 行政和管理司 \$40 000; 人力资源管理厅 \$40 000;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 \$50 000。

附件十一

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
 19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预计收入和支出

		美元
1.	1992年12月31日未支配款项余额	2 853 060
2.	1993年收到的收入	
	(a) 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 至 15/9/93	656 750
	(b) 观察员部队 至 30/11/93	444 600
	(c) 联黎部队 至 31/12/93	1 649 100
	(d) 联塞部队 至 15/12/93	394 600
	(e) 伊科观察团 至 31/10/93	341 774
	(f) 联索行动 至 30/4/93	624 100
	(g) 第二期联索行动 至 31/10/93	2 298 200
	(h) 联保部队 至 30/9/93	2 937 500
	(i) 联柬权力机构 至 30/9/93	7 534 400
	(j) 西撒特派团 无经费	0
	(k) 联莫行动 至 31/10/93	1 742 700
	(l) 联萨观察团 至 30/11/93	1 129 200
	(m) 经常费用 至 31/12/93	59 100
		<u>19 812 024</u>
3.	1993年预测的收入	
	(a) 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 93年9月16日至12月31日	215 000
	(b) 观察员部队 93年12月1日至31日	40 400
	(c) 联黎部队 (全部付清)	0
	(d) 联塞部队 93年12月16日至31日	113 000
	(e) 伊科观察团 9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763 926
	(f) 第二期联索行动 9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766 100
	(g) 联保部队 9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1 615 200
	(h) 联柬权力机构 9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111 500
	(i) 西撒特派团 无经费	0
	(j) 联莫行动 9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678 000
	(k) 联萨观察团 93年12月1日至31日	353 900
		<u>4 657 026</u>
	小计(一+二+三)	27 322 110
4.	减去: 储备金调整数 ^a	1 735 370
	可分配的经费	<u>25 586 740</u>
5.	预计支出(附件十)	25 369 900
	余额	<u>216 840</u>
		=====

^a 业务储备金因而成为:\$4 893 810。

附件十二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994年的估计支出

	<u>美元</u>
1. 员额:393	29 922 800
2.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a) 长期病假和产假 ^a	207 500
(b) 外地会计项目(帐务司)	204 000
(c) 秘书长办公厅	<u>182 500</u>
	594 000
3. 加班 ^b	190 000
4. 其他公务旅行 ^c	365 000
5. 共同事务(经常)	4 767 200
6. 来自经常预算的经费	
1993年分摊的搬迁和整修费	<u>-450 000</u>
	<u>35 389 000</u>
	<u>=====</u>

^a 相当于P-4级12个月和一般事务人员24个月。

^b 行政和管理部\$100 000; 人力资源管理厅\$40 000;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 \$50 000。

^c 维持和平行动部\$325 000; 维持和平筹资司。

附件十三

维持和平行动的支助帐户

1993年7月16日行预咨委会

核可的经费分配情况

	美元
1. 72个员额(4个月)	1 700 000
2.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90 000
3. 搬迁和有关费用	1 100 000
4. 设备和通讯费用 ^a	480 000
5. 软件加强	300 000
6. 订约承办事务	330 000
	<hr/>
	4 000 000
	=====

^a 维持和平行动部(\$390 000); 医务和职工协助司(\$85 000); 维持和平司(\$5 000)。